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電話：(02)2312-4695  
傳真：(02)2371-0584  
電子信箱：YFL@mail.coa.gov.tw  
承辦人：林雅芳

受文者：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8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040022837D號  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(1040022837D.pdf、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5修正  
條文—法規條文.docx)

主旨：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第5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以農輔字第1040022837號令修正發布，並定自104年8月9日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發布令掃描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農業金融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水產試驗所、本會畜產試驗所、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茶業改良場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輔導處

2015-08-27  
07:54:50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總收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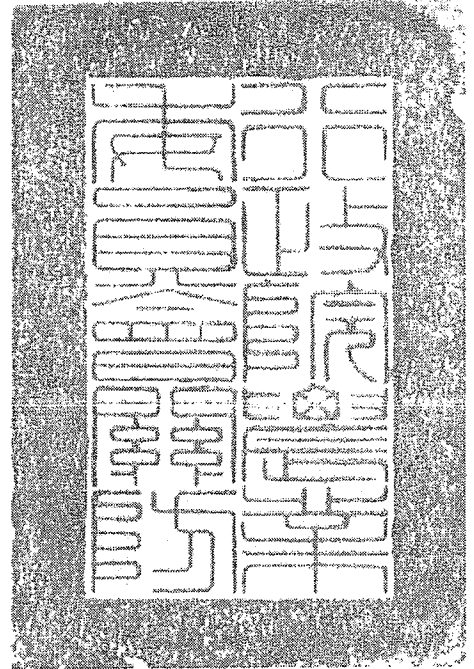
1041662344 104/08/27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8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040022837號



修正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第五條。

附修正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第五條

## 主任委員 陳保基

##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 五 條 本辦法救助對象，指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生產之自然人。

前項救助對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：

- 一、經營農、林、漁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。
- 二、使用土地、水源及設施，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。
- 三、當季養殖水產物於天然災害發生前，未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申報養殖之種類、數量、放養日期、規格及購價等資料者。

前項第三款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同產季同項農產品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二項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九日施行。